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27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3、《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通过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5、《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6、《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8、《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9、《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3、《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新西兰北岛小镇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议案》	通过
		14、《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巴啦啦食品责任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9 日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二） 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依法依规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公平交易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过程严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金额适当，价格公允，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

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 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在既往工作的基础之上，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坚持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提升企业监督的力度和深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有效运行；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四）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检查监督；
- （五）加强自身建设，全体监事积极学习规范运作相关知识，掌握最新监管政策。

四、 结语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